

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598-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8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 投标函	70
(二) 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5
五、商务标文件	7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 企业资质	76
(附件) 企业证书	7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附件) 业绩	7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附件) 基本信息	78
(附件) 资格证书	78
(附件) 社保	7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4
(附件) 财务状况	8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5
六、经济标文件	86
七、技术标文件	87
八、其他资料	88
第九章 其他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0598-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已由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服务部以（项目审批文号:会议纪要编号为2026年第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智信大厦总供电容量10000KVA, 数智溪谷总供电容量43200KVA，估算价93.71万元/年。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937,100.00元

2.5 工程规模：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智信大厦总供电容量10000KVA, 数智溪谷总供电容量43200KVA，估算价93.71万元/年。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配电房维保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18.00 分 (4) 其他：2.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基准值计算公式：在有效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扣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1分，不足1%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的偏离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2.00)	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 承担过配电房维保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中维保配电房数量在6个及以上的, 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 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00
		项目负责人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得2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项目组成员 (0~4.00)	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操作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人，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除提供相关证书外，还须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直接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2.00)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针对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在内所有设备设施突发故障后2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 孵鹰大厦B座5层财务中心	地址：	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系人：	王嘉伟	联系人：	陈婕
电话：	15295749563	电话：	02583286879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536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B座5层财务中心 联系人： 王嘉伟 电话： 15295749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系人： 陈婕 电话： 02583286879
1.1.4	项目名称	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智信大厦总供电容量10000KVA, 数智溪谷总供电容量43200KVA，估算价93.71万元/年。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配电房维保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u> <u>（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u>（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u>（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u>（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6-08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6-08 23: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08 23: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6-08 23: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6-08 23: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937,1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93.71万元/年（其中基础维保费用限价为65.11万元/年，预防性试验限价为28.6万元/年），超过任一项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 办理流程：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汇票、保函（保险）、转账支票（到户）等。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缴纳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全额免息退还。</u> 履约担保的金额：<u>50000.00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u>/</u>

10.4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向相关单位缴纳交易中心服务费及公证费，并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五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 3、服务期壹年，合同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

标段名称：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

标段编码：NJQT2600598-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18.00 分 (4) 其他：2.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基准值计算公式：在有效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扣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的（即偏离率为-1%）扣0.1分，不足1%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的偏离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r><td>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r><td>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r><td>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td><td>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td><td>5.00</td></tr></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流程、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设备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保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0~5.00)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中<3分、1分≤差<2分、无:0分	5.00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投标人业绩 (0~12.00)</td><td>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配电房维保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中维保配电房数量在6个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td>1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2.00)	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配电房维保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中维保配电房数量在6个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2.00)	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配电房维保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中维保配电房数量在6个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00																	

		项目负责人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得2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项目组成员 (0~4.00)	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操作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人，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除提供相关证书外，还须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直接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承诺书 (0~2.00)</td><td>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针对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在内所有设备设施突发故障后2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2.00)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针对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在内所有设备设施突发故障后2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2.00)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针对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在内所有设备设施突发故障后2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CZ-2026-

甲方：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B 座 5 楼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智信大厦及数智溪谷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智信大厦：南京江北新区华创路 65 号；数智溪谷：南京江北新区华富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变、配电设备用电管理维护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气设备代维工作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服务设备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2. 主要提供配电房 7*24 小时远程值班监管、专业定期巡检、特巡服务、故障抢修、能效监测管理、运维服务报告、安全工器具检测、电气设备保养、预防性试验、缺陷维修等服务（详见附件 3）。

2.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运行监控工作，按需求执行变电所倒闸操作任务。
2. 站内设施巡视维修及保养。电气设备的缺陷处理、元器件更换、定期巡视保养、异常处理所需的备品备件维修与更换（配件单价不超过 2000 元的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6，超过 2000 元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据实结算）。
3. 根据甲方工作指令及故障抢修通知，乙方受托开展电气设备应急故障抢修作业，若设备断电故障须进行预防性试验（除按甲方要求每两年定期开展的预防性试验外，因设备断电故障导致的预防性试验服务均予以免费提供）。
4. 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个月的电气设备运行报告、运行数据及其他检查、检测等数据，提高用户侧电气设备管理水平。

二、维护电气设备范围：

线路部分：自甲方与供电企业确定的产权分界点起至甲方进线电缆与甲方变、配

电设备连接处止。

变电部分：甲方配电房内高、低压柜、变压器、电容补偿装置等一次设备及综保等二次设备（不包括低压出线电缆或架空线）。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进入变电所工作人员的资格，并有权对不合格的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变电站的巡视、保养和检修等情况，查阅巡视保养的技术材料及乙方巡视建立的相关的台账、记录等。

(3) 甲方负责在移交巡视前，对乙方进行巡视区域、巡视设备的总交底。

(4) 甲方确保所提供委托代维的设备为正常运行、性能良好并且与资料相符。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且承担甲方自身造成的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6)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委托事项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义务双方另行商定。

(7) 甲方如遇供电公司检修停电计划或自身检修需要停送电，由甲方负责内部协调工作。

(8) 甲方向乙方提供变电站的巡视承包范围内设备和设施的竣工资料。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必要资质，并且在本协议期内一直有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须具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相应《高压电工作业证》，并将其复印件（乙方盖章）交甲方备案。乙方作为维保人员的唯一用人单位，全面负责该等人员的全部用工管理事项。维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人身损害或其他劳动相关事故，均由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而导致甲方被追责、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罚款、赔偿金、和解款项等），并负责消除对甲方声誉的不利影响。

(2)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生产、安全、保密、交通、环保等管理制度。乙方应确保其人员知悉并遵守甲方合理的现场管理要求，但该等要求不构成劳动关系的建立或变更。

(3) 乙方负责对配电所的远程智能监测采集设备（乙方资产）运行、维护工作。

(4) 乙方负责建设远程智能监控中心，开发满足代维需求的软件平台，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实现 7×24 小时远程监控值班。

(5) 乙方负责对变电站设备进行正常周期巡视检查，包括因大雨、高温、负荷高峰期以及甲方有重大活动而增加的专项巡视，及时对工作范围内的缺陷进行维修，做好巡视工作。

(6) 乙方负责设备巡视台账建立，过程数据记录及相关管理工作。对设备健康状况应每月定期报告甲方，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凭证，紧急情况下应立即电话或当面报告给甲方指定人员。

(7) 两年一次的常规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试验频次及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所涉费用并入当季度维保服务费合并开票，由甲方一并结算支付。

(8) 乙方对于不在工作范围内的问题，由甲方决定是否安排乙方处理，乙方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积极响应。

(9)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新投运的设备，不在本协议的维护范围之内，如需乙方维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做好新设备资料移交工作。

(10) 乙方若在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或在本协议期满后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协议规定的监控、巡检服务。

(11) 乙方维保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充足的配件且设备零部件合格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期价格，且不存在虚报价格的情况。

(13)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15 天内完成对远程监控相关设备的拆除工作，如造成配电房设施设备故障、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 24 小时智能监控中心值班电话：_____。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代维期限：

代维期限为 1 年，合同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进入第二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暂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运维起始时间以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双方签字确认交接为准，截止时间顺延。

五、服务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维保服务费（不包含预防性试验服务费）_____元/年（大写：_____）（含税）。其中智信大厦维保服务费_____；数智溪谷维保服务费_____。单个配电房预防性试验费用_____。（两年一次的常规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试验频次及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所涉费用并入当季度维保服务费合并开票，由甲方一并结算支付，若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预防性试验服务，甲方则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2.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局专用发票。甲方根据每季度服务情况以及考核情况（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4 及附件 5）确认最终金额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服务费发票须在下一季度的首月提供给甲方，若乙方超过此时间提供发票，付款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汇票、保函（保险）、转账支票（到户）等。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如损失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因扣除导致不足 5 万元的，乙方应在【】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全额免息退还。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22001040224991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代维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相应费用。

2. 乙方应对其负责运维的所有设备履行勤勉、专业的检查义务，不仅包括乙方实际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也包括乙方依据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常规运维经验应当发现但未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设备、或发现已到报废期限的设备应在【3日】内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明确风险提示并说明处置建议，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积极采取措施，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置而发生停电等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未履行上述主动检查义务的，或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应发现而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或发现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设备或已到报废期限的设备没有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乙方在事故抢修过程中，必须进行规定的测试工作（包括部分停电工作），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在这些测试完成之前，发生设备停电等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因乙方未能按照计划执行维护检修工作，或未按规范要求执行，而造成的配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配电设备的修复费用。

6. 突发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投标文件如提供承诺书则为 20 分钟），若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甲方每次可从当季度的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不良舆论及名誉负面影响，甲方每次可从当季度的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7. 因乙方未按计划执行常规维修，或维护检修未完全按规范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损坏，产生安全隐患的，扣除相应载体当季度维保服务费的 30%；因乙方在事故抢修中，未完成规定测试工作，且无甲方原因，造成停电事故的，乙方需在 2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扣除相应载体当季度维保服务费的 50%。

8. 因乙方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停业整顿，或丧失维保服务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存在严重欺诈行为（如隐瞒重大设备隐患、虚构维保服务事实），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违约，导致配电设备长期（超过 7 日）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企业、租户正常用电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9.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另外一方的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外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外一方抗辩，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协议双方能控制的、并非协议双方过失的、无法终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法律改变引起的形势变迁；第三方责任；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动乱等。

八、争议的解决：

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诉讼相关全部费用。

2. 出现协议以外的问题时，双方均应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妥善处理。

九、附则：

1. 双方可通过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甲方物业管理权丧失或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进入第二年，最多可续签两次；甲方每季度对配电房维保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如连续 2 次小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按单个载体每季度考核一次，如果智信大厦连续 2 次考核分数小于【85】分，即使数智溪谷考核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所有载体年度考核平均分均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则考核合格，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4 及附件 5。）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服务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信大厦开关站	变压器			0	
	高压柜	KYN-28	台	16	
	低压柜			0	
智信大厦1#配电房	变压器	1250KVA	台	4	
	高压柜	环网柜	台	6	
	低压柜	MNS	台	39	
智信大厦2#配电房	变压器	1250KVA	台	4	
	高压柜	环网柜	台	0	
	低压柜	MNS	台	38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智溪谷开关站	高压柜	KYN-28	台	16	
数智溪谷1#中心站	高压柜	KYN-28	台	16	
数智溪谷2#中心站	高压柜	KYN-28	台	16	
数智溪谷3#中心站	高压柜	KYN-28	台	16	
数智溪谷1#子站	变压器	2000KVA	台	4	
	高压柜	KYN-28	台	0	
	低压柜	MNS	台	36	
数智溪谷2#子站	变压器	1600KVA	台	4	
	高压柜	KYN-28	台	8	
	低压柜	MNS	台	38	
数智溪谷3#子站	变压器	1600KVA	台	4	
	高压柜	KYN-28	台	8	
	低压柜	MNS	台	38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智溪谷4#子站	变压器	1600KVA	台	4	
	高压柜	KYN-28	台	0	
	低压柜	MNS	台	40	
数智溪谷5#子站	变压器	2000KVA	台	4	
	高压柜	KYN-28	台	8	
	低压柜	MNS	台	37	
数智溪谷6#子站	变压器	2000KVA	台	4	
	高压柜	KYN-28	台	8	
	低压柜	MNS	台	42	

附件 2:

南京江北新区智信大厦开关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智信大厦开关站智能运维	10KV计量柜	台	2	
2		PT柜	台	2	
3		10KV进线柜	台	2	
4		10KV母联柜	台	1	
5		10KV母联隔离柜	台	1	
6		10KV出线柜	台	8	

南京江北新区智信大厦1#配电房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智信大厦1#配电房智能运维	10KV进线柜	台	2	
2		10KV出线柜	台	4	
3		变压器	台	4	1250KVA
4		低压进线柜	台	4	
5		电容柜	台	4	
6		低压母联柜	台	2	
7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9	

南京江北新区智信大厦2#配电房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智信大厦2#配电房智能运维	变压器	台	4	1250KVA
2		低压进线柜	台	4	
3		电容柜	台	4	
4		低压母联柜	台	2	
5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8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开关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开关站智能运维	进线电源隔离柜	台	2	
2		10KV计量柜	台	2	
3		PT柜	台	2	
4		10KV进线柜	台	2	
5		10KV母联柜	台	1	
6		10KV母联隔离柜	台	1	
7		10KV出线柜	台	6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1#中心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1#中心站智能运维	进线电源隔离柜	台	2	
2		10KV计量柜	台	2	
3		PT柜	台	2	
4		10KV进线柜	台	2	
5		10KV出线柜	台	8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2#中心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2#中心站智能运维	进线电源隔离柜	台	2	
2		10KV计量柜	台	2	
3		PT柜	台	2	
4		10KV进线柜	台	2	
5		10KV出线柜	台	8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3#中心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3#中心站智能运维	进线电源隔离柜	台	2	
2		10KV计量柜	台	2	
3		PT柜	台	2	
4		10KV进线柜	台	2	
5		10KV出线柜	台	8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1#子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1#子站智能运维	变压器	台	4	2000KVA
2		低压进线柜	台	4	
3		电容柜	台	4	
4		有源滤波柜	台	4	
5		低压母联柜	台	2	
6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2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2#子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2#子站智能运维	10KV进线柜	台	4	
2		10KV出线柜	台	4	
3		变压器	台	4	1600KVA
4		低压进线柜	台	4	
5		电容柜	台	4	
6		有源滤波柜	台	4	
7		低压母联柜	台	2	
8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4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3#子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3#子站智能运维	10KV进线柜	台	4	
2		10KV出线柜	台	4	
3		变压器	台	4	1600KVA
4		低压进线柜	台	4	
5		电容柜	台	4	
6		有源滤波柜	台	4	
7		低压母联柜	台	2	
8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4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4#子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4#子站智能运维	变压器	台	4	1600KVA
2		低压进线柜	台	4	
3		电容柜	台	4	
4		有源滤波柜	台	4	
5		低压母联柜	台	2	
6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6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5#子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5#子站智能运维	10KV进线柜	台	4	
2		10KV出线柜	台	4	
3		变压器	台	4	2000KVA
4		低压进线柜	台	4	
5		电容柜	台	4	
6		有源滤波柜	台	4	
7		低压母联柜	台	2	
8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3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6#子站智能运维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数智溪谷6#子站智能运维	10KV进线柜	台	4	
2		10KV出线柜	台	4	
3		变压器	台	4	2000KVA
4		低压进线柜	台	4	
5		电容柜	台	4	
6		有源滤波柜	台	4	
7		低压母联柜	台	2	
8		低压馈线柜（出线柜）	台	28	

本部片区部分载体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检测时间表				
序号	站所名称	内容	上一次检测时间	备注
1	智信大厦配电房	电气预防性试验检测	2023. 11. 18	
2	数智溪谷配电房	电气预防性试验检测	2024. 05. 28	

附件 3:

配电房维保服务需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1	远程值班 监管	1、对配电房电气设备实施全年不间断远程实时监测值班服务（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开关变位、变压器温度、风机联动等）； 2、对配电房提供全年不间断远程实时安防监视，包含视频监控、烟感、水浸、门禁、温湿度。	
2	专业定期 巡检	1、每周对配电房开展 1 次线下专业巡视检查，对配电房进行专业、全面的状态诊断，并出具巡视记录（记录内容包含：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每月对配电房环境卫生、电气设备表面清扫1次。	
3	特巡服务	1、特殊恶劣天气或用电高峰期，提供特巡服务并出具巡视记录；	
4	故障抢修	1、突发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人工免费；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断电倒闸 15 分钟之内完成，小修（金额不超 2000 元）在 3 小时内完成。 2、涉及设备更换（金额超过2000元）的由甲方提供备件，如委托乙方购买，以合理市场价提供，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据实结算；	
5	能效监测 管理	1、对客户主要用电设备和整体用电情况进行在线监测与分析，为企业用能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向客户提供平台浏览界面和账户，满足客户自主用能管理需求；	
6	运维服务 报告	1、每月提供1份专业运维报告，内容包括：当月设备运行、线上监管、线下巡检、故障抢修、专业维保、客户用能与分析、服务建议等； 2、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整体运行情况、年度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建议等；	
7	安全工器 具检测	1、每月对安全工器具进行常规外观状态检查； 2、按照检测周期要求每半年对该配电房内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测，对于合格工器具粘贴合格标签，对于不合格工器具由运维单位负责购买、补充。	
8	涉电业务 咨询	1、提供涉电业务咨询服务，如：电价咨询、申请用电、供电系统改造等；	
9	定期切换	1、每月提供1次高压侧主、备供切换服务，测试主、备供电系统可靠性；	
10	设备状态 保养	1、根据配电房运行状态每年做1次设备维保，主要包括：电气设备灰尘清扫、螺丝紧固、机械调整、红外测温、滑脂添加、高低压开关分合试验、接地检测、开关维护保养及脱扣器试验、电容柜维保、控制系统各项设置检查等；	
11	预防性 试验	1、电力变压器、接地系统、母线系统、电缆试验、避雷器、电容器、高低压开关等。	

附件 4： 配电房维护保养考核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等级	分数	得分
1	维护计划执行（15分）	严格按合同约定周期频次，并事先沟通联系	优	13~15	
		按合同约定周期频次有延误，但能事先联系沟通征得甲方同意	中	9~12	
		按合同约定周期频次有延误，未事先联系沟通	差	1~8	
2	维护质量（20分）	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所维护的设备故障率低，并能及时发现隐患	优	16~20	
		能按合同要求维保，设备运行基本正常，设备故障偏高	中	11~15	
		维保质量较差，设备运行设备故障较高	差	1~10	
3	文明施工（15分）	员工现场文明施工意识强，成品保护好	优	12~15	
		现场文明施工意识不够强，成品保护较差	中	8~11	
		现场人员文明施工意识差，经常需督促提醒	差	1~7	
4	台账记录（10分）	现场维护记录规范、详细	优	8~10	
		有现场维护记录，但填写不规范，有缺项	中	5~7	
		无现场维护记录或填写严重不规范	差	1~4	
5	紧急维修响应（20分）	及时到达，及时修复	优	16~20	
		能在合同约定紧急维修响应时间内到达，及时修复	中	11~15	
		未能在紧急维修响应到达时间内到达或出现反复维修情况	差	1~10	
6	备品备件（10分）	备品备件供应充足、价格合理	优	8~10	
		备品备件供货周期长、价格较市场偏高	中	5~7	
		备品备件供货周期长、价格较市场高	差	1~4	
7	回访沟通（10分）	项目负责人经常沟通回访、对甲方意见及时回复	优	8~10	
		有沟通回访、对甲方意见回复不够及时	中	5~7	
		有沟通回访、对甲方意见回复拖拉	差	1~4	
8	综合得分				
考评说明：					

维保单位签字：

评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5：配电房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费用结算标准

序号	季度绩效考核分值	季度保养费用支付标准
1	85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
2	80-84分	扣除6000元
3	75-79分	扣除12500元
4	70-74分	扣除25000元
5	65-69分	扣除30000元
6	60-64分	扣除50000元
7	60分以下	扣除50%本季度维保费用

附件6:

序号	配件名称	备注
1	塑壳断路器（200A）以下	
2	塑壳断路器（400A）以下	
3	多功能仪表	
4	电流指针表	
5	分合闸指示灯	
6	分合闸旋钮	
7	低压熔丝	
8	高压熔丝	
9	中间继电器	
10	微断（100A）以下	
11	低压抽屉开关把手	
12	绝缘手套（副）	
13	绝缘靴（双）	
14	验电器0.4/10kV	
15	电子捕鼠器（不含铜板）	
16	低压电容补偿器（电容器）	
17	低压电流互感器（2000A）以下	
18	低压交流接触器	
19	直流屏蓄电池12V/65AH（单块）	
20	防火封堵泥（30公斤）	
21	绝缘垫（5MM*1米*5米）	
22	安全帽（顶）	
23	正压式呼吸机（套）	
24	变压器温控仪（台）	
25	配电房门锁（套）	
26	多功能电力仪表	
27	电压表	
28	电流表	
29	功率表	

30	高压开关合闸线圈	
31	高压开关分闸线圈	
32	高压开关闭锁线圈	
33	保护压板	
34	开关状态指示灯	
35	PT柜高压熔断器	
36	柜内照明灯	
37	开关柜门电磁锁	
38	故障指示灯（黄色）	
39	高压柜内接线端子	
40	变压器温控仪	
41	变压器散热风机	
42	变压器轴流风机	
43	分励线圈	
44	电流互感器	
45	开关操作机构	
46	电容柜热继电器	
47	电容柜熔断器（刀型触头熔断器）	
48	低压熔断器（圆筒形帽熔断器）	
49	按钮	
50	铜鼻子	
51	电缆对接管（铜连接管）	
52	PVC电气胶布	
53	柜门把手	
54	高压验电器	
55	配电房照明灯具	
56	配电柜门锁	
57	配电柜铰链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配件，进场后按照实际需求配备。原则上应选择原品牌、原型号配件，如遇配件停产等情况，应选择不低于原品牌档次的配件。

附件7:

廉政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

安全管理协议（维保服务类）

甲方: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各级政府部门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设备、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及相关安全风险等情况向乙方进行全面交底,并留存记录。乙方负责其员工的通用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操作规程的培训。
3.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操作/作业规程、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并进行备案。
4. 甲方应审核乙方上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完备性,核查后签发所辖区域动火作业许可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施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作业及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责成限期整改,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超过【3】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乙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并更换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8.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下令停止施工,待整改合格并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公司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将设置情况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高危作业审批程序、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认真执行。
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4. 乙方应配备合格的专业作业人员,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乙方工作人员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甲方安全管理要求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内容不符或私自进入非授权作业区域内，导致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乙方必须每年年初或入场之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教育必须留存书面记录（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照片等），并提交记录至甲方备查。

7. 乙方如需开展特种作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乙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随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予以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电气作业等特种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及甲方相关公区施工管理指引。

8. 乙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新员工（包括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短期合同工、外来培训、调岗及实习人员），必须接受乙方上岗前安全教育，未接受岗前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甲方场所进行服务及作业。

9. 乙方派驻至甲方服务的人员，如涉及特种作业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至甲方进行登记备案。乙方应尽可能的减少人员更换，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如有更换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登记备案。

10.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违章指挥，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1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作业人员安全素质进行认真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13. 乙方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人员作业过程中加强巡视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的作业审批、作业监督及作业防护，工完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可离开现场。

1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5. 乙方自带的各类设备设施，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各种机具转动外露部分必须设有防护装置。在各种设备和工具的使用中，应当严格参照使用标准，不得超负荷，不得超重，不得超压，不得超速，不得超高、不得超温。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保证良好，电气设备的外壳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措施、非电气人员不准拆、接电气设备和线路；乙方休息及工作场所禁止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禁止使用电热

器具，电炉子等大功率非生产用电器，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除后，留下裸露带电的部分应当立即做绝缘处理。

16. 乙方安全防护装置、信号标志、仪表和指示器以及有定期检验要求的特种设备等，要经常检查和定期校验，保持工具齐全且功能正常，不得任意拆除。

17. 乙方自带或租赁的一般防护设施、中小型设备、大型防护设施、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需要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维护保养。

18.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员工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对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应定期供应，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19. 乙方工作场地和通行道路必须保持整洁畅通，材料和废料必须在指定地点存放整齐，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时的安全与便利。

20. 乙方需定期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和落实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乙方在日常工作或隐患排查工作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场地存在导致甲乙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利和义务立即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21. 保持工作及休息场所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门前门后不要堆放物料，不得妨碍消防栓使用，作业工具设备摆放要整齐，保证人员和车辆行走畅通。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应于15分钟内向甲方汇报，同时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甲方场所内发生突发事故，如甲方初步判断为乙方原因导致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乙方须立即做好事故的经济赔偿、积极对接受害方及善后处理，事故的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额垫付承担，待事故责任最终确定后，再由甲方组织相关责任方与乙方依据责任划分，确定各方需要赔付的费用并由各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垫付费用，如最终确认事故与乙方有关，但乙方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恶劣影响，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4. 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员工严格遵守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对遵守纪律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批评和惩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甲方项目所在市、区/县等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引起的政府部门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段解决纠纷。

3.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且理解并确认无误，双方都承诺愿意遵守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序号	载体名称	地址	总供电容量 (KVA)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1	智信大厦	南京江北新区华创路 65 号	10000	2022 年 11 月	
2	数智溪谷	南京江北新区华富路 1 号	43200	2023 年 5 月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提供配电房 7*24 小时远程值班监管、专业定期巡检、特巡服务、故障抢修、能效监测管理、运维服务报告、安全工器具检测、电气设备保养、预防性试验、缺陷维修等服务。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1	远程值班监管	1、对配电房电气设备实施全年不间断远程实时监测值班服务（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开关变位、变压器温度、风机联动等）； 2、对配电房提供全年不间断远程实时安防监视，包含：视频监控、烟感、水浸、门禁、温湿度。	
2	专业定期巡检	1、每周对配电房开展 1 次线下专业巡视检查，对配电房进行专业、全面的状态诊断，并出具巡视记录（记录内容包含：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每月对配电房环境卫生、电气设备表面清扫 1 次。	
3	特巡服务	1、特殊恶劣天气或用电高峰期，提供特巡服务并出具巡视记录。	
4	故障抢修	1、突发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人工免费；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断电倒闸 15 分钟之内完成，小修（金额不超 2000 元）在 3 小时内完成。 2、涉及设备更换（金额超过 2000 元）的由甲方提供备件，如委托乙方购买，以合理市场价提供，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据实结算。	

5	能效监测管理	1、对客户主要用电设备和整体用电情况进行在线监测与分析，为企业用能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向客户提供平台浏览界面和账户，满足客户自主用能管理需求。	
6	运维服务报告	1、每月提供 1 份专业运维报告，内容包括：当月设备运行、线上监管、线下巡检、故障抢修、专业维保、客户用能与分析、服务建议等； 2、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整体运行情况、年度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建议等。	
7	安全工器具检测	1、每月对安全工器具进行常规外观状态检查； 2、按照检测周期要求每半年对该配电房内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测，对于合格工器具粘贴合格标签，对于不合格工器具由运维单位负责购买、补充。	
8	涉电业务咨询	1、提供涉电业务咨询服务，如：电价咨询、申请用电、供电系统改造等。	
9	定期切换	1、每月提供 1 次高压侧主、备供切换服务，测试主、备供电系统可靠性。	
10	设备状态保养	1、根据配电房运行状态每年做 1 次设备维保，主要包括：电气设备灰尘清扫、螺丝紧固、机械调整、红外测温、滑脂添加、高低压开关分合试验、接地检测、开关维护保养及脱扣器试验、电容柜维保、控制系统各项设置检查等。	
11	预防性试验	1、电力变压器、接地系统、母线系统、电缆试验、避雷器、电容器、高低压开关等。	

三、服务期限

壹年（合同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进入第二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四、付款条件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局专用发票，甲方根据每季度服务情况以及考核情况确认最终金额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服务费发票须在下一季度的首月提供给甲方，若乙方超过此时间提供发票，付款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二) 投标函附录

报价		
序号	内容	总价（元/年）
1	智信大厦维保费	
2	数智溪谷维保费	
3	（1+2）维保总费用	
4	单个配电房预防性试验费	
5	13个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总费用	
总计（3+5）（元）		
备注：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